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清城人社监字〔2025〕第 1200 号

被处理单位：广东上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江埗移民村自编号一号 2 楼 2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2B5B441

法定代表人：胡容带 电话：1341656

案由：拖欠工人工资，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

认定的事实：你单位未按月足额支付自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朱权、黄敏、彭花、袁开、陈、杨才等 6 人工资合计 367181.97 元。经我局通过公告送达行政文书责令你单位支付后，至今仍未支付和加付赔偿金的行为，你单位的以上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之规定，经我局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

以上事实有劳动者提供的投诉登记资料、劳动者提供有你单位盖章确认的欠薪明细表复印件，我局发出的相关劳动保障监察文书及送达证明。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

的结果，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处理：

（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之规定，对被处理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支付朱■权、黄■敏、彭■花、袁■开、陈■、杨■才等6人自2024年至2025年期间的未结清工资合计367181.97元；按照应付金额50%的标准，加付朱■权、黄■敏、彭■花、袁■开、陈■、杨■才等6人赔偿金合计183590.99元。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欠薪金额 (元)	加付赔偿 金(元)
1	朱■权	4418■■■■■■■■■■619	8557.16	4278.58
2	黄■敏	4418■■■■■■■■■■313	78701.95	39350.98
3	彭■花	4415■■■■■■■■■■388	52316.84	26158.42

4	袁■开	4418■	420	46080.92	23040.46
5	陈■	4409■	924	40589.82	20294.91
6	杨■才	4418■	531	140935.28	70467.64
合计				367181.97	183590.99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7 月 20 日